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99號

聲　請　人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非訟代理人　賴建宏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Ａ０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非訟代理人　張簡明杰律師

複　代理人　王怡璇律師

　　徐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離婚協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㈠兩造原為夫妻，育有子女Ａ０２（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Ａ０１（00年0月0日生，下分別稱Ａ０２、Ａ０１，合稱Ａ０22人），於97年2月1日協議離婚，約定對於Ａ０22人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聲請人任之，並簽立離婚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其中第3條約定：「甲方（即相對人，下同）在以方（應為「乙方」之誤寫，即聲請人，下同）持有子女監護權期間，支付乙方及子女生活費用每個月三萬元，如乙方另有婚嫁或放棄子女監護權則停止支付。雙方所生子女之教育費及醫療費用由甲方負擔。」等語。

㈡依上開約定，相對人每月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3萬元作為聲請人及聲請人照顧子女之生活費用，聲請人即為直接受給付之對象，非僅代Ａ０22人受領扶養費，另聲請人尚需負擔Ａ０22人之教育費及醫療費。而兩造離婚初始，相對人曾依約每月匯款3萬元至聲請人玉山銀行帳戶，然於9

7年、98年、105至112年均有短缺，共積欠聲請人136萬8,600元，至相對人匯款至Ａ０２２人帳戶之款項，匯款時間及數額均無規律，其性質應為教育費、醫療費或是基於父愛所為贈與，與系爭協議書第3條之3萬元無涉，相對人仍應給付聲請人前開短缺之136萬8,600元，爰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提出本件聲請等語。

㈢並聲明：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36萬8,6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相對人則以：

㈠系爭協議書第3條明定適用條件為「乙方持有子女監護權期間」等語，顯見聲請人依該約定支付3萬元之目的在於支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是於Ａ０２、Ａ０１成年以前，相對人須按月給付其2人之扶養費各1萬5,000元，而Ａ０２是於106年12月13日成年，相對人自107年起自無須再給付Ａ０２之扶養費用，僅須按月給付Ａ０１之扶養費1萬5,000元至Ａ０１成年。

㈡兩造離婚後，聲請人為Ａ０２２人之主要照顧者，且Ａ０１當時年紀尚幼，是相對人起初方將每月3萬元扶養費匯入聲請人之帳戶，由聲請人代為受領，然相對人擔憂聲請人將子女扶養費挪為他用，故於Ａ０２２人分別升高中、大學，有能力支配部分生活費用後，相對人即將部分扶養費用按當月相對人之經濟狀況、子女之花費狀況，彈性調整給付方式與單筆金額，分別匯至Ａ０２、Ａ０１之帳戶，累積給付總額甚高於以每月3萬元計算之總額，而Ａ０２２人之學費均係相對人以信用卡刷卡、ATM或至超商櫃台繳費，並無相對人先行匯款予聲請人或Ａ０２２人，再由聲請人持現金繳學費之情，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匯予Ａ０２２人之款項均為學費或贈與等，並非事實。

㈢而兩造簽訂系爭協議書時並未約定相對人應將3萬元匯入聲請人指定之帳戶，自不得以相對人未足額匯款3萬元與聲請人，即遽認相對人未履行系爭協議書約定。

㈣綜上，相對人已履行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定之給付義務，聲請人本件請求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聲請駁回。

三、按解釋契約，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除契約文字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外，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0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四、又若夫妻離婚，對於包括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金額及方法等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項，已經達成協議，因負給付扶養費之一方不履行協議，他方依協議請求給付時，本身即具有高度訟爭性，自應尊重當事人處分權。於此情形，法院除就給付之方法得命為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或有民法第227條之2所規定情事變更情形外，應不許任意變更夫妻間協議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金額（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53號裁判意旨參照），是基於私法自治與契約自由原則，法令並未限制父母間就未成年子女扶養義務分擔之約定，故有關未成年子女扶養方法及費用之分擔，自得由父母雙方衡量自身之履約意願、經濟能力等因素，本於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協議定之，於協議成立後倘其內容並無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而無效，或依法律規定情事變更可以請求變更協議內容者，父母雙方契約當事人自應受其拘束。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聲請人主張兩造原為夫妻，育有子女Ａ０２（86年00月00日生）、Ａ０１（00年0月0日生），兩造於97年1月2日協議離婚，並簽立系爭協議書，約定對於Ａ０２２人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任之等節，有戶籍謄本、系爭協議書、戶籍資料、高雄○○○○○○○○113年4月26日高市左戶字第11370205200號函暨兩造辦理離婚登記之申請書及附件在卷

可參（見家補卷第17、149頁；本院卷第19、21、63至67頁），固堪信實。

㈡至聲請人主張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定之3萬元給付對象為其本人，並非代Ａ０２２人受領，該筆3萬元係用以分擔聲請人及聲請人照顧子女之生活費用，非指相對人應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等節，則為相對人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

1.本院觀諸系爭協議書第2、3、4、5條分別約定：「雙方所生之子女Ａ０２（86年00月00日生……）與Ａ０１（00年0月0日生……）之監護權歸乙方所有，甲方有永久的探視權」、「甲方在以方（應為「乙方」誤寫）持有子女監護權期間，支付乙方及子女生活費用每個月三萬元，如乙方另有婚嫁或放棄子女監護權則停止支付。雙方所生子女之教育費及醫療費用由甲方負擔。」、「完成離婚登記後，甲方同意支付乙方之房屋（……）貸款80萬元整。」、「雙方同意在上述所協議內容之外的財產及債務，各自名下之財產歸各自所有，各自名下之債務自理，與對方無關，且雙方同意拋棄對對方剩餘財產分配之請求權。」等語（見家補卷第149頁），前揭第3條約定不僅開宗明義載明聲請人任Ａ０２２人之親權人為相對人按月支付3萬元之前提要件，更在約定中段重申若聲請人放棄未成年子女親權，相對人即可停止支付，顯見該約定係在處理由聲請人任Ａ０２２人親權人時（即其2人成年前）相對人所應支付其2人之扶養費，佐以系爭協議書第4、5條就兩造離婚後相對人可對聲請人請求之財產權益、兩造之財產及債務歸屬等項與第3條分列約定，可徵兩造並無將離婚後相對人可對聲請人請求之財產權益與Ａ０２２人之權益混為一談，由此益見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定之3萬元應係相對人所應支付與Ａ０２２人之扶養費。至該約定雖含有「支付乙方及子女生活費用每個月三萬元」等語，然考量兩造離婚時Ａ０２２人均屬年幼，財產實際上均係由聲請人管理，考量此節而將聲請人併列為給付對象尚無悖於常情，是難以系爭協議書第3條將聲請人併列為受給付對象即認該約定之3

萬元非屬Ａ０２2人之扶養費。

2.另綜觀系爭協議書之記載，未見兩造就前揭3萬元之給付方式約定相對人僅能轉帳或匯入聲請人之帳戶內，而該3萬元既是Ａ０２2人之扶養費，相對人考量於Ａ０２2人年幼或無法獨立自由運用帳戶前，因而將該3萬元匯與實際管理Ａ０２2人財產之聲請人，俟Ａ０２2人趨於成年、出外求學或有自由運用生活費之需求時，再將前揭3萬元扶養費中之部分金額匯入Ａ０２2人之帳戶，亦難認與一般社會經驗有何相悖之處，是亦無法以相對人於離婚前期曾將3萬元完整匯入聲請人之帳戶即反推該筆3萬元非Ａ０２2人之扶養費或相對人僅能匯入聲請人帳戶方完成其給付義務。

3.從而，相對人抗辯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定之3萬元係相對人所應負擔Ａ０２2人之扶養費，及兩造未約定相對人僅能將該款項匯入聲請人之帳戶等節，應堪信實。

4.系爭協議書既係兩造於自由意志下合意簽訂，且對於Ａ０２2人並無不利，兩造即應受系爭協議書約定所拘束，復衡諸相對人應給付Ａ０２2人之扶養費總額為3萬元，未明定其2人之扶養費數額分別為何，而其給付可分，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其給付本不可分而變為可分者亦同。」為民法第271條所明定，是依前開規定，相對人應按月給付Ａ０２、Ａ０１之扶養費為各1萬5,000元（計算式：3萬元÷2人＝1萬5,000元）。

5.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本即包含生活、教育及醫療費用，是系爭協議書第3條後段「雙方所生子女之教育費及醫療費用由甲方負擔」之約定，應認係補充約定，於前揭3萬元仍不足負擔Ａ０２2人之教育費及醫療費時，相對人方須就不足部分負擔給付義務，併予敘明。

㈢相對人於97年、98年、105至112年是否已全數給付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定之3萬元部分：

1.按「滿20歲為成年。」、「滿18歲為成年。」、「中華民國

109年12月25日修正之民法第12條及第13條，自112年1月1日施行。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前滿18歲而於同日未滿20歲者，自同日起為成年。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未滿20歲者，於同日前依法令、行政處分、法院裁判或契約已得享有至20歲或成年之權利或利益，自同日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得繼續享有該權利或利益至20歲。」110年1月1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前、後之民法第12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Ａ０２為86年00月00日生，依當時施行之法律即110年1月1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前民法第12條規定，Ａ０２於106年12月13日成年；Ａ０１則為00年0月0日生，依110年1月1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後民法第12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之1第2項規定，其於112年1月1日固已成年，惟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之1第3項規定，Ａ０１於112年1月1日前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定已得享有至成年之權利或利益，自112年1月1日起，仍得繼續享有該權利或利益至20歲，是在Ａ０１年滿20歲之日即113年1月2日以前，相對人對於Ａ０１仍應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定，按月給付Ａ０１之扶養費1萬5,000元，據此計算相對人於Ａ０２、Ａ０１各自年滿20歲以前之97年、98年及105年1月1日起至113年1月1日止（下稱系爭期間）應給付之扶養費，如附表一「相對人於Ａ０２、Ａ０１各自年滿20歲以前應給付之金額（新臺幣）」欄所示，總計為251萬1,290元。

2.相對人於Ａ０２2人各自年滿20歲以前之系爭期間有給付如附表一「相對人於Ａ０２、Ａ０１各自年滿20歲以前給付之金額（新臺幣）」欄所示之金額，總計為308萬2,800元乙節，有聲請人之玉山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相對人之金融帳戶台幣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Ａ０２之高雄崗山仔郵局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Ａ０１之玉山銀行金融卡照片等件附卷可稽（見家補卷第23、27至53、57至65、69至75、79至83、87至91、95至99、103至109、113至119、123至127、131頁；本院卷第117至244、309、311頁），

且為聲請人非訟代理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21頁），亦堪信為真。

3.至相對人稱其於105年3月11日所匯3萬元，亦係給付Ａ０２２人之扶養費乙節，為聲請人否認，觀諸該筆交易明細備註欄內所載之帳號（見本院卷第120頁編號35），均非前開聲請人或Ａ０２２人之帳戶，而相對人復未提出該筆轉帳之收款帳戶係聲請人或Ａ０２２人所有之相關事證，本院乃予以剔除，併予敘明。

4.復參諸證人Ａ０１到庭具結證述：我讀大學之前的學費、補習班費用是由相對人繳的，相對人如何繳納的我不記得，我的大學學費是相對人支付，我直接繳費單交給相對人，由相對人繳納等語（見本院卷第347頁），佐以證人Ａ０２到庭具結證述：兩造離婚後，相對人有在支付我的扶養費，相對人會匯款到我的帳戶，也會拿現金給我，拿現金給我是要作為學費或是補習費等語（見本院卷第449、451頁），足認相對人辯稱其零散匯款予Ａ０２２人之部分仍是基於給付生活費用之目的，並非另外贈與之零用金或教育費用，而Ａ０２２人之學費均係由相對人自行繳納等語，並非虛妄。

5.綜上，相對人於Ａ０２、Ａ０１各自年滿20歲以前之系爭期間「應給付」之扶養費，總計為251萬1,290元，而相對人於前開系爭期間匯入聲請人或Ａ０２２人帳戶內之金額總計為308萬2,800元（已排除Ａ０２２人20歲後之匯款）等情，業如前述，又就系爭協議書第3條所示之3萬元，不論相對人係將款項匯入聲請人或Ａ０２２人之帳戶，均無礙於其履行該約款所定義務之認定，亦已說明如前，則相對人於該等系爭期間所給付Ａ０２２人之扶養費數額308萬2,800元，顯已逾應給付之251萬1,290元，而聲請人復未提出相對人於系爭期間內支付308萬2,800元仍不足以支應Ａ０２２人生活所需之相關事證，準此，堪認相對人辯稱其於Ａ０２、Ａ０１各自年滿20歲以前之系爭期間已履行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定之給付義務等語為可採，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97年、98年、105至1

12年未完全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定給付而積欠聲請人136萬8,600元，自乏其據。

六、從而，聲請人依系爭協議書約定，向相對人請求給付136萬8,600元及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核與裁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佑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賴怡凡

附表一：

編號	年度	相對人於Ａ０２、Ａ０１各自年滿20歲以前給付之金額（新臺幣）	相對人於Ａ０２、Ａ０１各自年滿20歲以前應給付之金額（新臺幣）
1	97年	31萬3,000元	36萬元（3萬元×12月＝36萬元）
2	98年	34萬0,400元	36萬元（3萬元×12月＝36萬元）
3	105年	33萬元	36萬元（3萬元×12月＝36萬元）
4	106年	40萬1,000元	35萬0,806元（Ａ０２於106年12月13日年滿20歲，計算式：3萬元×11月＋1萬5,000元×1月＋1萬5,000元/31天×12天＝35萬0,80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5	107年	20萬8,400元	18萬元（Ａ０２於106年12月13日年滿20歲，計算式：1萬5,000元×12月＝18萬元。）
6	108年	24萬4,000元	18萬元（Ａ０２於106年12月13日年滿20歲，計算式：1萬5,000元×12月＝18萬元。）
7	109年	30萬2,000元	18萬元（Ａ０２於106年12月13日年滿20歲，，計算式：1萬5,000元×12月＝18萬元。）
8	110年	30萬9,000元	18萬元（Ａ０２於106年12月13日年滿20歲，計算式：1萬5,000元×12月＝18萬元。）
9	111年	32萬7,000元	18萬元（Ａ０２於106年12月13日年滿20歲，計算式：1萬5,000元×12月＝18萬元。）
10	112年	30萬8,000元	18萬元（Ａ０２於106年12月13日年滿20歲，計算式：1萬5,000元×12月＝18萬元。）
11	113年1月1日	0元	484元（Ａ０２、Ａ０１分別於106年12月13日、113年1月2日年滿20歲，計算式：1萬5,000元/31天×1天＝484元。）
總計		308萬2,800元	251萬1,290元

附表二：相對人於97年度給付之金額

編號	日期	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卷證出處
1	97年2月5日	3萬元	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0727-9xx-05xx0x，詳卷）	家補卷第29頁
2	97年3月10日	3萬元	同上	家補卷第31頁
3	97年4月7日	3萬元	同上	家補卷第33頁
4	97年5月9日	3萬元	同上	家補卷第35頁
5	97年5月29日	2萬5,000元	同上	家補卷第37頁
6	97年6月13日	3萬元	同上	家補卷第37頁
7	97年7月14日	3萬元	同上	家補卷第41頁
8	97年8月5日	3萬元	同上	家補卷第43頁
9	97年11月5日	3萬元	同上	家補卷第51頁
10	97年12月5日	3萬元	同上	家補卷第51頁
11	97年12月6日	1萬8,000元	同上	家補卷第51頁
總計		31萬3,000元		

附表三：相對人於98年度給付之金額

編號	日期	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卷證出處

11	98年1月7日	3萬元	同上	家補卷第53、57頁
2	98年2月4日	3萬元	同上	家補卷第53、57頁
3	98年3月9日	3萬元	同上	家補卷第59頁
4	98年4月8日	3萬元	同上	家補卷第61頁
5	98年5月5日	3萬元	同上	家補卷第61頁
6	98年6月4日	2萬元	同上	家補卷第61頁
7	98年6月10日	1萬7,500元	同上	家補卷第61頁
8	98年8月24日	1萬5,000元	同上	家補卷第63頁
9	98年9月3日	8,900元	同上	家補卷第63頁
10	98年9月11日	3萬元	同上	家補卷第63頁
11	98年10月12日	3萬元	同上	家補卷第63頁
12	98年11月11日	3萬元	同上	家補卷第65頁
13	98年11月25日	9,000元	同上	家補卷第65頁
14	98年12月8日	3萬元	同上	家補卷第65頁
總計		34萬0,400元		

附表四：相對人於105年度給付之金額

編號	日期	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卷證出處
1	105年1月9日	3萬元	同上	家補卷第69頁；本院卷第117頁。
2	105年2月5日	3萬元	同上	家補卷第71頁；本院卷第118至119頁。
3	105年4月10日	3萬元	同上	家補卷第71頁；本院卷第121頁。
4	105年5月8日	3萬元	同上	家補卷第71頁；本院卷第121頁。
5	105年6月14日	3萬元	同上	家補卷第71頁；本院卷第123頁。
6	105年7月8日	3萬元	同上	家補卷第73頁；本院卷第123頁。
7	108年8月12日	3萬元	同上	家補卷第73頁；本院卷第124頁。
8	105年9月10日	3萬元	同上	家補卷第73頁；本院卷第125頁。
9	105年10月10日	3萬元	同上	家補卷第73頁；本院卷第125頁。
10	105年11月10日	3萬元	同上	家補卷第73頁；本院卷

				第126頁。
11	105年12月8日	3萬元	同上	家補卷第75頁；本院卷第126頁。
總計		33萬元		

附表五：相對人於106年度給付之金額

編號	日期	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卷證出處
1	106年1月10日	3萬元	同上	家補卷第79頁；本院卷第129頁。
2	106年2月10日	3萬元	同上	家補卷第79頁；本院卷第130頁。
3	106年3月7日	3萬元	同上	家補卷第79頁；本院卷第130頁。
4	106年3月12日	1萬5,000元	Ａ０２之崗山仔郵局帳戶（0041xx20x3xx8x，詳卷）	本院卷第132頁
5	106年4月9日	3萬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家補卷第79頁；本院卷第133頁。
6	106年5月8日	3萬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家補卷第79頁；本院卷第135頁。
7	106年6月11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２之崗山仔郵局帳戶	本院卷第136頁
8	106年6月11日	2萬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家補卷第81頁；本院卷

				第136頁。
9	106年6月23日	9,000元	上開Ａ０２之崗山仔郵局帳戶	本院卷第137頁
10	106年6月27日	5,000元	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72x9xx0xx08x，詳卷）	本院卷第137頁
11	106年7月9日	2萬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家補卷第81頁；本院卷第137頁。
12	106年7月13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２之崗山仔郵局帳戶	本院卷第137頁
13	106年7月21日	2,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138頁
14	106年8月14日	2萬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家補卷第81頁；本院卷第139頁。
15	106年8月14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２之崗山仔郵局帳戶	本院卷第139頁
16	106年9月11日	2萬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家補卷第81頁；本院卷第139頁。
17	106年9月11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２之崗山仔郵局帳戶	本院卷第140頁
18	106年9月11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２之崗山仔郵局帳戶	本院卷第140頁
19	106年10月23日	2萬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家補卷第83頁；本院卷第139頁。
20	106年10月23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２之崗山仔郵局帳戶	本院卷第142頁
21	106年11月9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２之崗山	本院卷第143

			仔郵局帳戶	頁
22	106年11月9日	2萬元	上開ＡＯ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家補卷第83頁；本院卷第143頁。
23	106年12月8日	2萬元	上開ＡＯ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家補卷第83頁
24	106年12月8日	1萬元	上開ＡＯ２之崗山仔郵局帳戶	本院卷第144頁
總計		40萬1,000元		

附表六：相對人於107年度給付之金額

編號	日期	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卷證出處
1	107年1月7日	2萬元	上開ＡＯ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家補卷第87頁；本院卷第147頁。
2	107年3月7日	5,000元	上開ＡＯ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149頁
3	107年3月8日	6,000元	上開ＡＯ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149頁
4	107年3月21日	1,000元	上開ＡＯ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150頁
5	107年4月9日	5,000元	上開ＡＯ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150頁
6	107年5月4日	6,000元	上開ＡＯ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151頁
7	107年6月4日	1萬5,000元	上開ＡＯ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家補卷第89頁；本院卷第153頁。
8	107年6月7日	5,000元	上開ＡＯ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153頁

9	107年7月6日	1萬2,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154頁
10	107年7月6日	1萬5,000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家補卷第89頁；本院卷第154頁。
11	107年7月23日	2,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154頁
12	107年8月9日	5,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155頁
13	107年8月9日	1萬5,000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家補卷第89頁；本院卷第155頁。
14	107年9月4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156頁
15	107年9月5日	1萬5,000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家補卷第89頁；本院卷第156頁。
16	107年9月17日	2,2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157頁
17	107年10月9日	7,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157頁
18	107年10月16日	1萬5,000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家補卷第89頁；本院卷第158頁。
19	107年11月9日	5,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159頁
20	107年11月9日	1萬5,000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家補卷第91頁；本院卷第159頁。
21	107年11月15日	2,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159頁

22	107年12月6日	5,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160頁
23	107年12月6日	1萬5,000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家補卷第91頁；本院卷第160頁。
24	107年12月20日	5,2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160頁
總計		20萬8,400元		
相對人於Ａ０２年滿20歲以後所給付之金額				
編號	日期	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卷證出處
1	107年1月7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２之崗山仔郵局帳戶	本院卷第147頁
2	107年2月8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２之崗山仔郵局帳戶	本院卷第148頁
3	107年3月7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２之崗山仔郵局帳戶	本院卷第149頁
4	107年4月9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２之崗山仔郵局帳戶	本院卷第150頁
5	107年5月9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２之崗山仔郵局帳戶	本院卷第152頁
6	107年6月7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２之崗山仔郵局帳戶	本院卷第153頁
7	107年7月6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２之崗山仔郵局帳戶	本院卷第154頁
8	107年8月9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２之崗山仔郵局帳戶	本院卷第155頁
9	107年9月5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２之崗山仔郵局帳戶	本院卷第156頁
10	107年10月16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２之崗山仔郵局帳戶	本院卷第158頁

11	107年11月9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２之崗山仔郵局帳戶	本院卷第159頁
12	107年12月6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２之崗山仔郵局帳戶	本院卷第160頁
總計		12萬元		

附表七：相對人於108年度給付之金額

編號	日期	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卷證出處
1	108年1月7日	1萬5,000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家補卷第95頁；本院卷第163頁。
2	108年1月7日	5,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149頁
3	108年2月11日	5,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164頁
4	108年2月26日	6,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165頁
5	108年3月11日	5,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165頁
6	108年4月8日	5,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166頁
7	108年4月8日	1萬5,000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家補卷第95頁；本院卷第166頁。
8	108年5月9日	5,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167頁
9	108年5月14日	1萬5,000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家補卷第97頁；本院卷第168頁。
10	108年5月16日	4,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	本院卷第168

			銀行帳戶	頁
11	108年6月5日	1萬5,000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家補卷第97頁；本院卷第169頁。
12	108年6月5日	5,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169頁
13	108年7月8日	5,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170頁
14	108年7月15日	1萬5,000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家補卷第97頁；本院卷第170頁。
15	108年8月5日	1萬5,000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家補卷第97頁；本院卷第171頁。
16	108年8月5日	5,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172頁
17	108年9月10日	6,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173頁
18	108年9月12日	1萬5,000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家補卷第97頁；本院卷第173頁。
19	108年9月16日	1萬6,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173頁
20	108年10月5日	6,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108年10月5日
21	108年10月5日	1萬5,000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家補卷第99頁；本院卷第174頁。
22	108年10月7日	6,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174頁
23	108年11月6日	5,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	本院卷第175

			銀行帳戶	頁
24	108年11月6日	1萬5,000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家補卷第99頁；本院卷第175頁。
25	108年12月4日	1萬5,000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家補卷第99頁；本院卷第176頁。
26	108年12月4日	5,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176頁
總計		24萬4,000元		
相對人於Ａ０２年滿20歲以後所給付之金額				
編號	日期	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卷證出處
1	108年1月7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２之崗山仔郵局帳戶	本院卷第163頁
2	108年2月11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２之崗山仔郵局帳戶	本院卷第164至165頁
3	108年2月26日	2萬1,000元	上開Ａ０２之崗山仔郵局帳戶	本院卷第165頁
4	108年3月11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２之崗山仔郵局帳戶	本院卷第165頁
5	108年4月8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２之崗山仔郵局帳戶	本院卷第166頁
6	108年5月9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２之崗山仔郵局帳戶	本院卷第167頁
7	108年6月5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２之崗山仔郵局帳戶	本院卷第169頁
8	108年7月15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２之崗山仔郵局帳戶	本院卷第171頁
9	108年8月5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２之崗山仔郵局帳戶	本院卷第172頁

10	108年9月10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２之崗山仔郵局帳戶	本院卷第173頁
11	108年10月5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２之崗山仔郵局帳戶	本院卷第173至174頁
12	108年11月6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２之崗山仔郵局帳戶	本院卷第175頁
13	108年12月4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２之崗山仔郵局帳戶	本院卷第176頁
總計		14萬1,000元		

附表八：相對人於109年度給付之金額

編號	日期	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卷證出處
1	109年1月7日	5,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179頁
2	109年1月7日	1萬5,000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家補卷第103頁；本院卷第179頁。
3	109年2月4日	1萬5,000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家補卷第103頁；本院卷第180頁。
4	109年2月4日	5,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180頁
5	109年3月4日	5,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181頁
6	109年3月4日	1萬5,000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家補卷第105頁；本院卷第181頁。
7	109年4月6日	5,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182頁
8	109年4月6日	1萬5,000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	家補卷第105

			銀行帳戶	頁；本院卷第182頁。
9	109年5月7日	5,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183頁
10	109年5月7日	1萬5,000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家補卷第105頁；本院卷第183頁。
11	109年6月9日	1萬5,000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家補卷第105頁；本院卷第183頁。
12	109年6月9日	5,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183至184頁
13	109年7月10日	2萬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家補卷第107頁；本院卷第185頁。
14	109年7月10日	5,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185頁
15	109年8月7日	3萬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185頁
16	109年8月10日	2萬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家補卷第107頁；本院卷第186頁。
17	109年9月4日	1萬5,000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家補卷第107頁；本院卷第186至187頁。
18	109年9月8日	5,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187頁
19	109年9月29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187頁
20	109年10月7日	1萬5,000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	家補卷第107

			銀行帳戶	頁；本院卷第188頁。
21	109年10月7日	5,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188頁
22	109年10月12日	1萬1,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188頁
23	109年11月9日	1萬5,000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家補卷第109頁；本院卷第188頁。
24	109年11月9日	5,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188頁
25	109年12月4日	1萬5,000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家補卷第109頁；本院卷第189頁。
26	109年12月4日	5,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189至190頁
27	109年12月18日	6,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190頁
總計		30萬2,000元		
相對人於Ａ０２年滿20歲以後所給付之金額				
1	109年1月7日	1萬元	Ａ０２之崗山仔郵局帳戶（00000000000000）	本院卷第179頁
2	109年2月4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２之崗山仔郵局帳戶	本院卷第180頁
3	109年3月4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２之崗山仔郵局帳戶	本院卷第181頁
4	109年4月6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２之崗山仔郵局帳戶	本院卷第182頁
5	109年5月7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２之崗山仔郵局帳戶	本院卷第183頁

總計	5萬元

附表九：相對人於110年度給付之金額

編號	日期	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卷證出處
1	110年1月6日	5,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193頁
2	110年1月6日	1萬5,000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家補卷第113頁；本院卷第193頁。
3	110年2月4日	5,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194頁
4	110年2月4日	1萬5,000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家補卷第113頁；本院卷第194頁。
5	110年3月11日	1萬5,000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家補卷第115頁；本院卷第195頁。
6	110年3月11日	5,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195頁
7	110年4月10日	5,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196頁
8	110年4月10日	2萬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家補卷第115頁；本院卷第196頁。
9	110年5月10日	5,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197頁
10	110年5月10日	2萬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家補卷第115頁；本院卷第197頁。
11	110年6月4日	2萬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	家補卷第115

			銀行帳戶	頁；本院卷第198頁。
12	110年6月4日	7,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198頁
13	110年7月8日	2萬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家補卷第115頁；本院卷第200頁。
14	110年7月8日	5,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200頁
15	110年8月3日	2萬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家補卷第117頁；本院卷第200至201頁。
16	110年8月3日	6,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201頁
17	110年9月6日	6,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202頁
18	110年9月6日	2萬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家補卷第117頁；本院卷第202頁。
19	110年9月16日	1萬2,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202頁
20	110年10月12日	2萬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家補卷第117頁；本院卷第203頁。
21	110年10月12日	5,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203頁
22	110年11月3日	2萬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家補卷第117頁；本院卷第204頁。
23	110年11月3日	5,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	本院卷第204

			銀行帳戶	頁
24	110年12月7日	5,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205頁
25	110年12月7日	2萬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家補卷第117頁；本院卷第205頁。
26	110年12月29日	8,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206頁
總計		30萬9,000元		

附表十：相對人於111年度給付之金額

編號	日期	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卷證出處
1	111年1月6日	5,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207頁
2	111年1月6日	2萬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家補卷第123頁；本院卷第207頁。
3	111年2月8日	5,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208頁
4	111年2月8日	2萬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家補卷第123頁；本院卷第208頁。
5	111年3月8日	6,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210頁
6	111年3月8日	5,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210頁
7	111年3月8日	2萬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家補卷第123頁；本院卷第210頁。
8	111年4月1日	8,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	本院卷第210

			銀行帳戶	頁
9	111年4月1日	2萬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家補卷第123頁；本院卷第211頁。
10	111年5月9日	5,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212頁
11	111年5月9日	2萬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家補卷第123頁；本院卷第212頁。
12	111年5月16日	2,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212頁
13	111年6月6日	7,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214頁
14	111年6月10日	2萬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家補卷第125頁；本院卷第214頁。
15	111年7月4日	5,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214頁
16	111年7月4日	2萬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家補卷第125頁；本院卷第214頁。
17	111年7月22日	1萬2,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213頁
18	111年8月8日	5,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215頁
19	111年8月8日	2萬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家補卷第125頁；本院卷第215頁。
20	111年9月7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216頁
21	111年9月7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	家補卷第125

			銀行帳戶	頁；本院卷第216頁。
22	111年9月20日	6,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216至217頁
23	111年10月7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217頁
24	111年10月7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家補卷第125頁；本院卷第217頁。
25	111年10月19日	5,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218頁
26	111年11月7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219頁
27	111年11月7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家補卷第127頁；本院卷第219頁。
28	111年11月30日	3,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220頁
29	111年12月8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220頁
30	111年12月8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家補卷第127頁；本院卷第220頁。
31	111年12月10日	2,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221頁
32	111年12月25日	2,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221頁
33	111年12月26日	2,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221頁
34	111年12月27日	2,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221至222頁

總計	32萬7,000元

附表十一：相對人於112年度給付之金額

編號	日期	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卷證出處
1	112年1月1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223頁
2	112年1月1日	1萬2,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223頁
3	112年2月3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224至225頁
4	112年2月3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家補卷第131頁；本院卷第225頁。
5	112年3月9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226頁
6	112年3月9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家補卷第131頁；本院卷第226頁。
7	112年3月22日	5,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226頁
8	112年4月3日	2,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227頁
9	112年4月7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227頁
10	112年4月7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家補卷第131頁；本院卷第227頁。
11	112年5月6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228頁
12	112年5月6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	家補卷第131

			銀行帳戶	頁；本院卷第228頁。
13	112年5月23日	5,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229頁
14	112年6月7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230頁
15	112年6月7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家補卷第131頁；本院卷第230頁。
16	112年7月9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231頁
17	112年7月9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家補卷第131頁；本院卷第231頁。
18	112年7月19日	3,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232頁
19	112年8月9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232頁
20	112年8月10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家補卷第131頁；本院卷第232頁。
21	112年8月14日	3萬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233頁
22	112年8月21日	6,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233頁
23	112年9月8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234頁
24	112年9月8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家補卷第131頁；本院卷第234頁。
25	112年9月12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	本院卷第235

			銀行帳戶	頁
26	112年9月14日	3,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235頁
27	112年10月8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235頁
28	112年10月8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236頁
29	112年10月14日	2,000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236頁
30	112年11月9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237頁
31	112年11月9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237頁
32	112年12月8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238頁
33	112年12月8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239頁
總計		30萬8,000元		

附表十二：相對人於113年度給付之金額

相對人於Ａ０１年滿20歲以後所給付之金額				
編號	日期	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卷證出處
1	113年1月9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241頁
2	113年1月9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241頁
3	113年2月15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242頁
4	113年2月15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242頁

（續上頁）

5	113年3月11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１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243頁
6	113年3月11日	1萬元	上開Ａ０３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卷第243至244頁
總計		6萬元		